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长安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木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4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贾木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贾涛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28,675,186.87 元，未弥补亏损-28,675,186.87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75,04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完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内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完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晶、徐晓鹏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